

上海交通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

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是评判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、授予其学位的主要依据，是科研领域重要的文献资料。为规范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，根据国家标准《学位论文编写规则》，对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

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（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）系统的、完整的学术论文，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，论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。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，且立论正确，推理严谨，数据可靠，层次分明，文字通畅。

学位论文应使用中文撰写（外语专业除外），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为4~5万（医学院：3~4万），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为2~5万（医学院：1~3万），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为8~10万（医学院：学术型4~5万；专业学位2~4万）。

学位论文中使用的术语、符号、代号必须全文统一并符合规范化要求。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。

二、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

学位论文一般包括以下12部分，依次为：

1、封面

采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论文封面。

2、题名页

包括中文题名页和英文题名页。题名页除封面上的内容外，还应添加资助基金项目、研究方向、申请学位级别、培养单位等内容。

3、扉页

包括论文原创性声明、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和论文答辩决议书。有关人员需按规定签名。原创性声明、版权使用授权书可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，答辩决议书可使用复印件。

4、摘要

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，应突出学位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，简明扼要地陈述学位论文的研究目的、内容、方法、成果和结论。摘要页的下方注明本文的关键词（4~6个）。

摘要包括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，中文摘要力求语言精炼准确，字数一般不超过500字（硕士学位论文）或800字（博士学位论文）。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

摘要内容一致。

5、目录

目录是论文的提纲，是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小标题，应分别依次列出并注明页码。各级标题分别以 1、1.1、1.1.1 等数字依次标出。

6、符号说明（非必须）

学位论文中符号代表的意义及单位（或量纲）的说明。

7、正文

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，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1）绪论

绪论是学位论文主体部分的开端，应言简意赅，不要与摘要雷同或成为摘要的注解。除了说明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结果等，还应评述国内外研究现状和相关领域中已有的研究成果；介绍本项研究工作前提和任务，理论依据和实验基础，涉及范围和预期结果以及该论文在已有的基础上所解决的问题。

（2）各具体章节

内容必须实事求是，客观真实，准确完备，合乎逻辑，层次分明，简练可读。不同的学科专业可有不同的规定。一般由标题、文字叙述、图、表、公式等构成。

图、表应有“自明性”，即只看图、表内容，不阅读正文，就可理解图意、表意。图、表应有图号、表号和图题、表题（图、表的名称）。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。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“量、标准规定符号、单位”，此三者只有在不必要标明（如无量纲等）的情况下方可省略。照片图要求主题和主要显示部分的轮廓鲜明，便于制版，照片上应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。绘图必须工整、清楚、规范。其中机械零件图按机械制图规格要求，示意图应能清楚反映图示内容。

（3）结论

结论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，应精炼、准确、完整。着重阐述作者研究的创造性成果及其在本研究领域中的意义，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。

8、参考文献

学位论文的撰写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，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，均应按论文中所引用的顺序列于文末。引用文献的作者不超过 3 位时全部列出，超过时列前 3 位，后加“等”字或“et al.”。

参考文献的著录内容应齐全，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（GB/T7714-2005《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）。如：

参考文献是期刊时，应依次列出：序号 作者，文章题目，期刊名，年份，

卷号(期号), 起止页码;

参考文献是专著时, 应依次列出: 序号 作者, 书名, 版次(第一版不标注), 出版地, 出版单位, 出版年份, 起止页码;

参考文献是专利时, 应依次列出: 序号 专利申请者, 题名, 国别, 专利文献种类, 专利号, 出版日期;

参考文献是技术标准时, 应依次列出: 序号 起草责任者, 标准代号, 标准顺序号—发布年, 标准名称, 出版地, 出版者, 出版年度。

9、注释(非必须)

可作为脚注在页下分别著录, 切忌在文中注释。

10、附录(非必须)

是对学位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。

11、致谢

作者对完成论文提供帮助和支持的组织和个人予以感谢的文字记载, 致谢应实事求是。

12、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目录

本人攻读学位期间发表(或录用)的学术论文、获得的科研成果、专利等, 分别按时间顺序列出。

三、学位论文的编辑格式及打印、装订要求

1、字号字体: 一级标题用三号粗黑体; 二级标题用四号粗黑体; 三级标题用小四号粗黑体。正文用小四号或五号宋体。

2、图、表、附注、参考文献、公式:

(1) 编号: 图、表、附注、参考文献、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。如: 图 1 图 2 图 3 或: 表 1 表 2 表 3 等(仅有一幅图或表时, 仍应编为图 1 或表 1), 依此类推。

(2) 图: 图中一律用英文标注, 图文说明用中文, 图题采用中英文对照, 中文用 5 号楷体, 英文用 5 号字。图题置于图号之后, 图号及图题置于图下方居中位置。

(3) 表: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, 数据依序竖读, 表题置于表号之后, 表号及表题置于表上方居中位置。

(4) 公式: 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排, 较长的公式尽可能在等号处回行, 或者在“+”、“-”等符号处回行。公式中分数线的横线, 长短要分清, 主要的横线应与等号取平。公式后应注明编号, 编号用括弧括起来写在右边行末, 其间不加虚线。

3、排版打印: 学位论文以 A4 纸页面排版, 双面打印。

4、装订：依次按照中文题名页、英文题名页、原创性声明、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、论文答辩决议书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目录、符号说明（非必须）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注释（非必须）、附录（非必须）、致谢、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目录的顺序，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论文封面、线装成册。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其论文撰写格式。

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签发之日起实施，其它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